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934
承辦人：田育任
電話：02-23979298#813
E-Mail：am641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資字第1090031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操作手冊_一般人員.pdf、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操作手冊_人事人員.pdf (109S000523_1_171550409980001.pdf、109S000523_2_171550409980001.pdf)

主旨：自本(109)年4月28日起，於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」(WebHR系統)核定之個人服務、在職及離職證明書文件，將寫入區塊鏈提供驗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，並達人事人員作業流程簡化之目標，人事人員於WebHR系統核定當事人於「個人資料服務網」(MyData系統)申請之個人服務、在職及離職證明書後，將寫入區塊鏈提供驗證，請務必謹慎核定相關申請案件。上述案件經核定後即不可變動，如需更改或刪除，請於WebHR系統執行「重送」或「註銷」功能。
- 二、當事人於MyData系統下載之證明書文件，除具備本總處浮水印外，另包含驗證用之QR Code，當事人可於MyData系統設定開啟(預設)或關閉驗證狀態。當驗證狀態為開啟時，掃描證明書之QR Code即可連結至本總處「人事業務區塊鏈平臺」驗證該證明書之正確性。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09/04/17



1090084856

有附件



三、檢附MyData系統「人事人員」及「一般公務人員」操作手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第三科



裝

訂

線

